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职工代表审议，民主选举杨伟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杨伟国先生与公司即将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伟国，男，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宁安市职业高中教师、牡丹江市子晨药业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临海天宇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职工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伟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